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統一套14項發行人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而不論其註冊所在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及(iii)納入若干輕微及相應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已納入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之建議採納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